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深耕在地·接軌國際

健康、人文、科技與教育兼具的高教學府



校 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教務處招生組(05)2717040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4.10.22 (星期四)	簡章公告 ※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4.12.15-104.12.29	報名期間，逕至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104.12.15-104.12.30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前 ※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於104年12月30日前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5.01.21 (星期四)	考生郵寄繳交備審資料截止日 ※ 請於105年01月21日(含)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亦須於105年01月21日(含)下午5時前送達招生委員會，地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行政中心1樓 教務處招生組 ※ 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105.01.26-105.02.04	准考證下載 ※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05.02.03 (星期三)	【筆試地點】 臺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72號) 嘉義考區：本校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105.02.03 (星期三)	【面試地點】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本校新民校區D02-325教室(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105.02.04 (星期四)	【術科測驗地點】 音樂學系碩士班：本校民雄校區音樂學系(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105.02.24 (星期三)	上午10時網路公告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05.03.02 (星期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5.03.16 (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全校開始上課日。

報名繳費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一 上網<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 (繳費方式請擇一)

- 1.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 2.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 3.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以第1及第2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04年12月29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目 錄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3
貳、報名日期	3
參、考試日期	3
肆、考試地點	4
伍、報名	4
陸、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6
柒、放榜日期	6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7
玖、錄取生報到手續	7
拾、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碩士新生獎學金暨研究生助學金	8
拾壹、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9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9
拾參、國立嘉義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
拾肆、各系所招生分則	12
拾伍、碩士班筆試考試科目時間表	55
拾陸、其它附件資料（請參閱本校報名網站之表單下載區）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四、備審資料寄件專用封面	
五、推薦函	
六、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八、考生退費申請表	
九、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十、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十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十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十三、學力證件繳交切結書	
十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十五、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各校區地圖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104 年 10 月 13 日 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 一、修業年限：一般生 1 至 4 年；在職生 1 至 5 年。
- 二、一般生報考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5 年 08 月前可畢業者）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者。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在職生報考資格：已獲學士學位，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 14 條略以：「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另依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在職生不具受獎資格，請於報考時慎重考慮。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不能提供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四、其他重要規定：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歷）、經歷（含年資）、身分（在職生）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歷）、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身分（在職生），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碩士班招生考試。
 - （三）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攻、錄取生報到手續」之規定。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 05-2717043），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考試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碩士班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姓名。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及【保健食品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貳、報名日期 一律網路報名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參、考試日期：

- 一、筆試：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
※試場於 105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後開放查看。
- 二、面試：報考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之考生，請於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參加面試。
- 三、術科測驗：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之考生須於 105 年 02 月 04 日（星期四）參加術科考試。

肆、考試地點：

- 一、筆試：【臺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嘉義考區】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 二、面試：【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 三、術科考試：【音樂學系碩士班】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伍、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以報考一系所為限，請於輸入個人資料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並應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後，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碩士班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 （四）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前** 完成繳費。
 - （五）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7042 招生組。
 -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5 年 08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在校生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應清楚無誤，所填通訊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外，另須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4.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5.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 繳費期限：

104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截止。

(二) 收費標準：

1. 每一學系(所)考試項目為二項(科)者，繳交新台幣1,200元。

2. 每一學系(所)考試項目為一項(科)者，繳交新台幣800元。

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書)

(三) 考生已繳交報名費，但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日參加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

(四)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104年12月28日前傳真至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17043)，經招生委員會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

(五) 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104年12月29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六)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審查處理費200元。

四、報名表件：

(一)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含報名表及准考證)：免繳，錄取後驗證。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歷)、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玖、錄取生報到手續之應繳驗資料。

(二) 備審資料：

1. 考生請於105年01月21日前備妥各系所招生分則所規定「繳交表件」，依序裝入B4大型資料袋內，並於本校「招生系統表單下載專區」自行下載「備審資料寄件專用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如未使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

2. 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 105 年 01 月 21 日前，辦公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除外）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簽收完畢。
3.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須於 105 年 01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 **送達**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

※ **報考生所繳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三) 網路報名表：

請於網路填寫完畢後下載報名表以確認報名完成（報名表請自行留存）。

五、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5 年 01 月 26 日至 105 年 02 月 04 日止**。
-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碩士班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 (四) 考試時憑 **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 入場。
- (五) 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考試成績總分（加重計分科目，依加重計分後分數計算）之高低順序，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所招生分則「同分參酌順序」欄位，詳見簡章第拾肆項各系所招生分則。
- 三、**考試項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放榜時本校各系所組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按錄取名額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分別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一般生或在職生（含同一系所不同分組）考試之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有缺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含同一系所不同分組）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 五、放榜後，各系所組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同一系所不同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流用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遞補。
- 六、推薦甄選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名額內補足。

柒、放榜日期

- 一、**105 年 0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限時專送專函通知。
- 二、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招生組聯絡（電話 05-2717040）。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 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5 年 03 月 02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且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玖、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在職進修人員應取得服務機構同意進修及其他相關手續，若未完成者不得以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05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可採通訊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 (二)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 1.身分證影本 2.成績通知單影本 3.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格下載區下載）
通訊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 1.身分證影本 2.成績通知單影本 3.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且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格下載區下載）
- (三) 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 (四)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或相關文件以證明確為在職生。
- (五)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六)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三、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05 年 0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 **書面** 或 **電話** 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全校開始上課日。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 (四)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四、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五、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由本校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專班。
- (四)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 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悉依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拾、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碩士新生獎學金暨研究生助學金

以推薦甄選入學名列報考系所組第一名者，或筆試招生入學名列報考系所組前二名者，本校將於該生入學後發給新台幣 3 萬元，並得於每學期續領之，其條件限制為：**報名人數須達錄取人數之 5 倍，且錄取人數須達 5 人以上**，方得核發。申請資格條件，請上國立嘉義大學網站 www.ncyu.edu.tw 首頁之 **招生資訊**，點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參閱。另，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本項獎助學金提供非在職身分入學之研究生申請，每位研究生兩年內至少可請領 24,000 元，詳細申領辦法請洽各系（所）。

拾壹、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件資料)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以前項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符合各系所限考範圍(詳參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因教育實習、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照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於註冊前檢附教育實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三、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系碩士班規定辦理。
- 四、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五、本校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其旨在提昇研究生之英語或資訊能力，以強化職場競爭力，故備有檢定題庫及優質之語言學習設備，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研讀，並設有教師輔導同學通過檢定，如仍未能通過檢定者，加修一學期之輔導課程通過後，即可畢業，詳細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法規彙編查詢(各系所之英外語及資訊能力如有特殊規定，從其規定)。

六、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 14 條略以：「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所報考之系所如未招收在職生，而考生之實質身分係在職人員，請於網路報名時輸入為「在職生」身分，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八、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金額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152	10,584	10,584	11,448	11,880	11,880
學分費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合計	10,152 +	10,584 +	10,584 +	11,448 +	11,880 +	11,880 +
	1,458*學分數	1,458*學分數	1,458*學分數	1,458*學分數	1,458*學分數	1,458*學分數
1.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所)、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所)、音樂學系(所)、及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2.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開學一個月後繳交)，如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已完成學位考試，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得不繳學雜費基數，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3. 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琴房使用費 800 元。 4. 平安保險費 206 元、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350 元。 5. 105 學年度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拾參、國立嘉義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三、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按編定之試場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發現坐錯座位，立即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誤入試場且在考試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每節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面以便查驗，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者，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或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銷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有關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拾肆、各系所招生分則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甲組【教育理論組】	招生名額	
		乙組【課程與教學組】		5名
		丙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5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p>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p> <p>2. 學習計畫（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或工作經驗、入學後修讀方向及未來研究計畫）1 份。</p> <p>3.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 1 份。</p> <p>4. 其他優良表現（如曾擔任實習學生實習輔導工作者），請附證書影印本 1 份。</p> <p>※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p> <p>（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01 月 21 日）</p>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考 試 科 目	50%	教育學	
	資 料 審 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成績表現及學習計畫占 25%。 2.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其他優良表現占 25%。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教育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1. 本學系設系歷史悠久，歷年已培養無數校友，學風優良。</p> <p>2. 兼具理論與實務，注重學用接軌，已成為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基地。</p>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401		
	傳 真	05-2266568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giee/		
備 註	<p>1. 分組錄取之研究生，均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入學考試組別撰寫。</p> <p>2. 若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其服務年資須滿 1 年以上（年資採計至 105 年 7 月 31 日），並於錄取後繳交服務年資證明。</p> <p>3.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原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基礎學分。</p> <p>4.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p>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甲組【家庭教育組】	招生名額	6名
		乙組【諮商心理組】		10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考 試 科 目	甲組	1.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 2.心理學		
	乙組	1.諮商理論與實務 2.心理測驗與統計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1.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甲組—「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加重計分 50%。 乙組—「諮商理論與實務」，加重計分 50%。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諮商理論與實務」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結合「家庭教育」及「輔導與諮商」二系所之特色，以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諮商、社區諮商及學校諮商，到企業諮商之相關專業為培育重點，戮力成為國內第一個同時聚焦於家庭、社區、學校三大助人專業領域之系所。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263411#2603		
	傳真	05-226659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cweb/		
備 註	甲組	1. 錄取本組之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教育概論」(2 學分)、「教育心理學」(2 學分)或「教學原理」(2 學分)等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錄取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 20 學分。		
	乙組	1. 錄取本組之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2 學分)、「教育統計」(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2 學分)及「團體輔導與諮商」(2 學分)，總計 8 學分，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輔導基礎科目 20 學分。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 中等學校（國中及高中職）輔導科教育學程。 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加修國民小學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後，可加註輔導專長之認證。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	甲組【運動科學組】	招生名額	5名
		乙組【運動教育與休閒組】		5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1式4份(須加註全班之排名)。 2. 學術研究結果發表之作品或參與研究的經歷、學習計畫及其他領域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例如亞奧運項目的現役國手當選證書、成績)，1式4份。 (備審資料請於面試當日繳交面試委員參考)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面 試	100%	1. 專業方面：體育運動休閒相關學術表現及特殊貢獻占40%。 2. 研究方面：研究的素養(認知與表現)占30%。 3. 整體表現：表達、答辯與應對之能力占30%。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05年02月03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1時起		
	地 點	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專業方面之成績 2.研究方面之成績 3.整體表現之成績。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碩士班在於培養具有專業化研究與實務並重之運動科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專業人才，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促進運動科學與休閒教育研究發展。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3001		
	傳 真	05-2063082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dpe/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2. 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工作經驗、修讀計畫、未來研究方向等）。 3. 特殊教育工作相關文件、著作或證明及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特殊教育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01 月 21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考 試 科 目	60%	特殊教育理論與評量實務
	資 料 審 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學習計畫（含最高學歷成績單）占 25%。 2. 特殊教育工作相關文件、著作或證明及其他表現（如曾擔任實習輔導工作者）占 15%。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特殊教育理論與評量實務」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碩士班師資涵蓋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碩士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強調學生特殊教育實務研究能力。本系之特色研究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學生認知學習研究 2. 特殊教育學生行為介入研究 3.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教學研究 4. 身心障礙學生輔助科技研究 5.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研究 6. 未來注重國際化與科技化的發展，提升本系師生研究國際能見度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320	
	傳 真	05-2266554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special/	
備 註	1. 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特殊教育基礎科目。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2. 學習計畫（含自傳、研究或工作經驗、入學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1 份。 3. 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01 月 21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8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自傳與修讀計畫占 60%。 2. 大學成績占 10%。 3. 研究或工作經驗占 10%。
	考 試 科 目	20%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自傳與修讀計畫之成績、大學成績、研究或工作經驗之成績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1. 本系培養學生教保研究、理論運用與實務推展能力，增強學生對幼兒教保議題批判與反思能力。 2. 本校校內研究生可下修（隨班附讀）本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201	
	傳 真	05-2269304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geche/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2. 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工作經歷或研究經驗、入所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與方向）。 3. 著作或研究成果所發表之作品或其他任何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之資料。 4. 如曾擔任本校實習輔導工作者，請附證書影本。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01 月 21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8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學習計畫占 30%。 2.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和相關服務及其他優良表現占 50%。
	考 試 科 目	20%	教育行政與政策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和相關服務及其他優良表現之成績、學習計畫之成績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所共有二大核心課程：以基礎理論與研究工具作為課程的核心，由此發展出專業選修課程，包含教育行政與管理、教育發展與政策等二大面向。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並依據市場需求即時精進各課程內容，有效提升畢業生之職場競爭力。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421	
	傳 真	05-2260149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gieapd/	
備 註	1. 本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所規劃之演講、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以及在期刊或研討會上發表教育學術論文。 2.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者，錄取後須補修相關基礎學分。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數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7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歡迎對數學教育、科學教育與資訊教育有興趣者報考。			
考 試 科 目	1. 數學教育（含中、小學數學之課程、教學與學習） 2. 普通數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數學教育」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1. 致力「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促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視導人才」的發展，全力提升數理在職或職前教師的專業知能。 2. 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結合社區資源與校外參訪，增進非制式數理教育的學習機會，促進學生投入數理教科書編輯、教具與軟體的製作與研發、博物館教育、及數理補習教育等，以促進良好的數理教學與學習。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263411#1901		
	傳真	05-206370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mse/		
備 註	1.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3. 參考書目及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www.ncyu.edu.tw/gim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6900 4.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 中等學校（國中及高中職）數學科教育學程。 (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科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7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歡迎對數學教育、科學教育與資訊教育有興趣者報考。			
考 試 科 目	1. 科學教育概論（含學習心理學及科學課程與教學） 2. 科學常識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科學教育概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1. 致力「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促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視導人才」的發展，全力提升數理在職或職前教師的專業知能。 2. 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結合社區資源與校外參訪，增進非制式數理教育的學習機會，促進學生投入數理教科書編輯、教具與軟體的製作與研發、博物館教育、及數理補習教育等，以促進良好的數理教學與學習。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263411#1901		
	傳真	05-206370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mse/		
備 註	1.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3. 參考書目及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www.ncyu.edu.tw/gim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6900 4.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科、化學科及物理科主修專長教育學程。 (2) 高中職生物科、化學科及物理科教育學程。 (3)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p>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式 2 份。</p> <p>2. 學習計畫（含自我簡介、申請理由、工作及研究經驗、入所後修讀方向及計畫等）1 式 2 份。</p> <p>3. 著作或作品資料 1 式 2 份（近 3 年內之作品、學習或教學歷程檔案、得獎記錄、研究成果或學術著作。前述資料選擇至少一類作為代表，可以黑白或彩色紙本、沖洗照片輸出，如有多媒體形式作品，除了以照片或彩色紙本輸出畫面進行說明外，得以光碟、隨身碟或網路連結方式附加檔案）。</p> <p>※以上請依序裝訂成冊。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01 月 21 日）</p>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100%	<p>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p> <p>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占 30%</p> <p>2. 學習計畫占 30%。</p> <p>3. 著作或作品資料占 40%。</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著作或作品資料之成績 2.學習計畫之成績 3.大學或最高學歷之成績。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1. 本碩士班主在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與學習內容之設計與規劃專長，以使學生在數位學習領域的發展與就業能力更臻完備。</p> <p>2. 鼓勵來自不同科系之大學畢業生，在本系之科技、多元、創新的環境中成長學習，善用不同媒體與科技，結合本身在大學期間習得之學科知識，進行數位學習內容與媒體開發，確保自我競爭優勢。</p> <p>3.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國家經建發展政策，協助產、官、學、研之發展。</p>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1511	
	傳 真	05-2062328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etech/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 所 組 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文件 1 式 3 份。 2. 自傳 1 式 3 份（500 字以上）。 3. 論文研究計畫或構想 1 式 3 份。 4. 研究論文或著作、學習報告、作品、特殊表現等 1 式 3 份。 ※以上請依序裝訂成冊。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01 月 21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考 試 科 目	50%	閱 讀 與 寫 作
	資 料 審 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自傳及論文研究計畫或構想占 20%。 2. 研究論文或著作、學習報告、作品、特殊表現占 20%。 3.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占 10%。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閱讀與寫作」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志在研討中國文學，兼容古今文獻，匯通新舊學術，傳承文化薪火，並開創文學新生命。以培育學生具備中國文學之專業能力，道德人文之深厚素養，秉持真誠、務實、樂觀、進取之學習精神，造就新時代中文人才為目標。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101、2102	
	傳 真	05-2266570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chinese/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 所 組 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甲組【藝術文教組】	招生名額	4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考 試 科 目	1. 藝術理論 2. 藝術史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目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藝術理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碩士班在培育專業藝術創作、數位藝術設計、藝術教育與藝術理論研究人才，一方面引導學生認識藝術之專業知識與研究方法；另一方面使學生能夠從藝術材料與形式之探討中體會與表達視覺的觀念，並強化學生視覺敏銳度與表現能力，同時提供學生嘗試獨立創作、設計與研究之機會，以提昇學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力。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263411#2801		
	傳真	05-2061174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rt/		
備 註	1. 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 所 組 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乙組【創作組】	招生名額 6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考 試 項 目	項 目	說 明	
	作 品 審 查	15 件作品之光碟片 2 份（請以 JPG 格式檔存錄）。	
	考 試 科 目	藝術理論	
	資 料 審 查	1. 創作理念論述 1 篇（含自傳、重要資歷、榮譽事蹟）。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 2 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1. 各考試項目總分均為 100 分。 2. 作品審查加重計分 100%。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作品審查 2.藝術理論 3.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碩士班在培育專業藝術創作、數位藝術設計、藝術教育與藝術理論研究人才，一方面引導學生認識藝術之專業知識與研究方法；另一方面使學生能夠從藝術材料與形式之探討中體會與表達視覺的觀念，並強化學生視覺敏銳度與表現能力，同時提供學生嘗試獨立創作、設計與研究之機會，以提昇學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力。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801	
	傳 真	05-2061174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art/	
備 註	1. 「作品」、「備審資料」請於 105 年 01 月 21 日（星期四） 前寄交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寄件封面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列印） ※繳交的「作品」、「備審資料」，考試後不予退回，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2. 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 所 組 別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考 試 科 目	1. 史學通論 2. 中國通史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史學通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以實用歷史為發展方向，輔以環境與區域，進行科際整合規劃，積極往實用層面的文化教育拓展，希望學生能在歷史基礎知識的建立，以及環境與區域的認識之外，能將思考中心擴及實用領域，將歷史研究融入當前的生活議題，並達到立足歷史專業、邁向史學應用、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的教育目標。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263411#2001	
	傳真	05-2266540	
	網址	http://www.ncyu.edu.tw/ncyuhg/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 所 組 別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習計畫（含自傳，工作經歷或研究經驗，入所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與方向等）一式三份。 2. 著作或研究成果發表之作品或其他任何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之資料一式三份。 ※以上請依序裝訂成冊。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01 月 21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考 試 科 目	60%	英文寫作
	資 料 審 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及學習計畫占 20%。 2. 著作或研究成果及其他優良表現資料占 20%。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優秀研究能力之英語教師或應用語言學專業人才。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151	
	傳 真	05-2063072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dfl/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院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項目	項目	說明	
	術科測驗	參閱術科測驗內容。	
	考試科目	1. 中西音樂史 2. 樂曲分析	
術科測驗內容及注意事項	<p>1. 術科測驗資料一式五份，包含：自傳、大學成績單；主修樂器者之考試曲目表、已學過之曲目列表；主修作曲者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樂譜及錄音；主修音樂學者繳交研究計畫（繳交測驗資料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p> <p>2. 【主修鋼琴者】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必須包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p> <p>3. 【主修長笛、雙簧管者】(1)J.S.Bach：Sonata 任選一首 (2)W.A.Mozart：Concerto 任選一首。</p> <p>4. 【主修單簧管者】(1)W.A.Mozart：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622 (2)Rossini：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s。</p> <p>5. 【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者】(1)協奏曲之完整第一樂章，或第二、三樂章(包括裝飾奏)(2)巴哈無伴奏作品之一快一慢樂章。</p> <p>6. 【主修打擊樂器者】(1)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 (2)綜合打擊：任選一首演奏曲(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p> <p>7. 【主修聲樂者】(1)自選三首不同時期的外文藝術歌曲(義德法三種語言各一首) (2)歌劇、神劇或清唱劇詠嘆調一首。</p> <p>8. 【主修小號者】自古典、浪漫、現代三樂派中任選兩個不同派別之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包含裝飾奏)。</p> <p>9. 【主修長號者】兩首不同樂派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含快慢對比段落/樂章)。</p> <p>10. 【主修低音號者】兩首完整獨奏曲(包含協奏曲一首和奏鳴曲一首)。</p> <p>11. 【主修法國號者】(1)自莫札特法國號協奏曲 No.2, No.3, No.4 中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No.3 及 No.4 需含裝飾奏) (2)浪漫派樂曲一首 (3)現代樂派樂曲一首。</p> <p>12. 【主修理論作曲者】作曲筆試及面試(含鋼琴自選曲一首)。</p> <p>13. 【主修音樂學者】音樂學導論筆試及面試。</p> <p>※以上曲目除鼓類樂器、法國號現代樂派曲目之外，一律背譜。</p> <p>※術科專長以主修鋼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打擊樂、聲樂、小號、長號、低音號、法國號、理論作曲與音樂學者為主，其他專長恕不受理。</p> <p>※術科測驗資料：105年01月21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寄送。 請考生將資料備妥後，於期限內寄交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寄件專用信封封面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列印。</p>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p>1.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p> <p>2. 術科測驗成績以 5 倍計算。</p> <p>3. 術科測驗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將不予錄取。</p>		
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及時間	筆試	105年02月03日(星期三)
		術科測驗	105年02月04日(星期四) 主修樂器演奏者自上午9時起； 主修理論作曲及音樂學者於9時~10時30分進行筆試，11時起進行面試。
	地點	筆試	嘉義考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術科測驗	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同分參酌順序	1.術科測驗 2.中西音樂史 3.樂曲分析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701	
	傳真	05-2266504	
	網址	http://www.ncyu.edu.tw/music/	
備註	<p>1. 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p> <p>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p>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組 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文件 1 式 4 份。 2.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 式 4 份。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01 月 21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6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 試 科 目	40%	管理學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管理知能之中、高級企管人才，規劃有「經營管理」及「全球運籌管理」等系列課程，使學生善於運用分析工具及解決問題之能力，且具備語文、國際觀與管理之專業素養。此外，本系更重視學生人格的培養、人際關係的敏感度、以及對專業倫理的尊重，培養學生成為廣受社會歡迎並受人敬重的專業管理人。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32825	
	傳 真	05-2732826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dpba/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組 別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全班之排名）1 式 2 份。 2. 學歷證明文件 1 式 2 份。 （備審資料請於面試當日繳交面試委員參考）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面 試	100%	1. 專業方面：經濟學專業知能占 40%。 2. 研究方面：研究潛力占 30%。 3. 整體表現：表達、答辯與應對之能力占 30%。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地 點	本校新民校區 D02-325 教室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專業方面之成績 2.研究方面之成績 3.整體表現之成績。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以培養能熟悉經濟理論與應用統計方法及計量分析能力之經濟專業人才為目標，同時為了讓研究生能夠瞭解當前經濟相關研究與擴展國際觀，每學期均會邀集多位國內外知名經濟專家學者，就當前經濟相關研究進行討論及提出報告。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32852	
	傳 真	05-2732853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dpae/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生物事業管理組】	招生名額	3名
		乙組【科技管理組】		3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文件1式4份。 2.自傳1式4份。 3.讀書計畫1式4份。 4.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發表之作品。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含推薦函1封）。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5年01月21日）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0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占20%。 2.自傳成績占20%。 3.讀書計畫成績占20%。 4.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發表之作品成績占20%。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含推薦函）成績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總成績 2.讀書計畫成績 3.大學歷年成績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含推薦函）成績 5.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發表之作品成績 6.自傳成績。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培育能兼具管理技能與生物產業知識的經營人才。生物產業被視為最具潛力之明星產業，因此，本系以「生物產業之一般管理」為基礎，「科技管理」為輔，發展具備生物事業創意、創新、創業之全方位經營人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872		
	傳真	05-2732874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paa/		
備註	1.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自傳或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標楷體, 12pt, 最小行高, A4規格10頁為限)。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5年01月21日)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考試科目	70%	計算機概論
	資料審查	3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5年02月03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1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計算機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教育目標為「資訊管理涵養」與「專業科技知識」,以電子化企業之教學與研究為發展重點,並推動行動商務、雲端運算領域之學習與發展。冀能培育管理專業知識與系統應用實務能力兼具之全方位的資訊管理人才,以因應社會變遷下日益殷切的資訊化需求。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892	
	傳真	05-273289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mis/	
備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組 別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在職生		1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標楷體 12 字、最小行高、A4 規格 10 頁為限）。 3. 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專題報告、專案執行、工作經驗、社團表現及語文成績）。 4.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上述 4 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並請繳交 4 份。 5. 推薦函 2 封。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01 月 21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65%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 試 科 目	35%	管理概論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管理概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碩士班呼應本校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全方位行銷及觀光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以及配合本校管理學院教育目標之設定，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1. 實踐高等教育理念，提供行銷與觀光之專業知能。 2. 培養具知識整合與創新思維之專才。 3. 培育具多元視野、批判思考與服務人生觀之人才。 4. 重視專業訓練。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32823		
	傳 真	05-2732932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marketing/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組 別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在職生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自傳、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標楷體 12 字、最小行高、A4 規格 10 頁為限）。 3.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專題報告、專案執行、工作經驗、社團表現及語文成績）。 4.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上述 4 項資料 1 式 4 份，並請裝訂成冊。 5.推薦函 2 封。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01 月 21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 試 科 目	50%	觀光休閒概論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觀光休閒概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班乃配合國家觀光政策與休閒產業發展之趨勢，以培育觀光休閒領域管理與研究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並據以凝聚課程特色與發展重點： 1. 培育觀光休閒產業之管理專業人才。 2. 培育觀光休閒產業之基礎研究人才。 3. 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 4. 重視專業訓練與實務整合能力。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32823		
	傳 真	05-2732932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marketing/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農學院		
系 所 組 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考 試 科 目	1. 作物生產原理（作物生產、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植物生理學） 2. 作物科技概論（作物育種學、土壤學、試驗設計、生物技術）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作物生產原理」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農藝學系為本校歷史悠久且具特色發展之系所，是國內培育作物栽培及品種改良之農業發展人才的學術重鎮。目前之研究發展重點包括：良質米、雜糧、茶作及特用作物選育與栽培、有機農業、農場經營管理，並應用生物技術與基因工程提升農業科技化，以利培育創新研發及技術能力兼備的高級農業人才。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380	
	傳真	05-271738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gri/	
備 註	1. 非本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農學院		
系 所 組 別	園藝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考 試 科 目	1. 園藝學 2. 園藝作物生理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園藝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校座落於國內園藝產業重心的雲嘉南平原，亦是本校發展園藝產業具有相當優越的地理條件，因此教學研究除了配合全國園藝產業之未來發展外，亦肩負發展雲嘉南平原地區園藝產業之重責。本系教學是以培育園藝產業之產銷與經營、育種、園產品處理、生物技術及造園景觀等之園藝人才為目標，且能落實於未來國家農業長期發展與產業之需求。</p> <p>由於本校介於熱帶與亞熱帶之間，具有研究發展亞熱帶園藝作物之優勢，因此本系期望發展成國內外亞熱帶園藝作物研究發展中心，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以提昇本系研究水準及量能，加強海峽兩岸及國內外園藝產業交流，培育具國際觀之研究及產業經營人才。</p>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420	
	傳真	05-271742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hortsci/	
備 註	<p>1. 非本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p> <p>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p>		

學 院 別	農學院		
系 所 組 別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考 試 科 目	1. 森林學（含育林、樹木、生態） 2. 森林經營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森林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目標為培育森林資源管理、生態保育、森林遊樂及森林生物技術等人才，以因應國家當前林業永續經營政策之發展。課程訓練以培養學生參與實際林業經營與森林資源調查分析之能力，具備森林經營管理之領導人才，以促進林業發展。本系課程規劃以資源保育之主題為核心，配合教學，並從整體生態環境的觀點出發，探討森林生態系的重要性及其最適當的經營管理原則。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460	
	傳真	05-271746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forestry/	
備 註	1. 非森林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須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補修相關基礎科目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農學院			
系 所 組 別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甲組【木質材料組】	招生名額	3名
		乙組【設計組】		2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考 試 科 目	甲組	1.木材物理 2.木材化學		
	乙組	1.設計理論（含設計史、設計概論及設計哲理） 2.設計實務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木材物理」、「設計理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木質產業為民生基礎產業，永不消失。本系以善用天然木材資源，在兼顧科技與環保的理念下，應用於家具設計、木質產品設計、養生保健、生活用品、室內裝修、木質創意產品開發與設計、紙質文物、建築室內外環境及木造景觀園藝等，著重木質材料的科學研究與木質產品設計製造與經營管理，進而善用木材製品，以調節室內溫濕度，節能減碳，固定碳素，減緩地球暖化及環境衝擊，成為未來綠色科技產業及文創設計人才。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490		
	傳真	05-271749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fps/		
備 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指導教授指定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農學院			
系 所 組 別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在職生		1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考 試 科 目	1. 動物解剖生理學 2. 動物營養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動物解剖生理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所之設立旨在培育動物科學專業科技人才，除學理外，特別著重實務操作之訓練，目前本系教授 7 名、副教授 4 名、助理教授 1 名及講師 1 名，專任師資共計 13 名，並備有完善設備之動物試驗場及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供學生實作訓練之用，俾使學生能學理與實務結合。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520		
	傳真	05-271752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ns/		
備 註	1.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農學院		
系 所 組 別	獸醫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境外大學獸醫、農學、醫學、藥學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等，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3 份。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1 式 3 份。 3. 著作或研究成果 1 式 3 份。 4. 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01 月 21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考 試 科 目	60%	微生物學
	資 料 審 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微生物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所致力於獸醫基礎醫學暨生命科學科技人才之培育，結合雲嘉南地區為畜牧業重鎮之特點，加強獸醫公共衛生、動物用藥物殘留及動物疫病流行病學與致病機制之研究，以增進動物及人類之福祉為目標，並以建教合作方式推動產學合作，促進學理與實務結合。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32918	
	傳 真	05-2732917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dvmipc/	
備 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本系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系）所規劃之討論、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 3. 畢業前應將論文內容於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行口頭或壁報發表乙次以上，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4.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5.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境外大學獸醫學系，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3 份。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1 式 3 份。 3. 著作或研究成果 1 式 3 份。 4. 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01 月 21 日）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考試科目	60%	獸醫傳染病學
	資料審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獸醫傳染病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以經濟動物、伴侶動物及其他動物並重，均衡發展，致力於動物疫病之診治及疫情監控之研究，並結合雲嘉南地區為畜牧業重鎮之特點，藉由專業臨床獸醫學課程培育訓練具備診斷並解決現場問題能力之專業臨床獸醫師，以培育術德兼備、具高等獸醫臨床專長之人才為目標。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918	
	傳真	05-273291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vmipc/	
備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本（系）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系）所規劃之討論、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 3. 畢業前應將論文內容於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行口頭或壁報發表乙次以上，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4.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5.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境外大學農學院、理學院、生命科學院、醫學院及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3份。 2.自傳及研究計畫1式3份。 3.著作或研究成果1式3份。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5年01月21日）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7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試科目	30%	分子生物學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5年02月03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1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分子生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教學研究著重於整合分子生物、生物技術和農業科技等知識，發展農業生物科技。培養學生具生命和農業科學素養，深入的分子生物學和生物技術知識，具有整合生物科技、作物科學、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和微生物等跨領域能力，應用生物技術於農業之創意研究。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750	
	傳真	05-2717755	
	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agriculture/	
備註	1.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農學院				
系 所 組 別	景觀學系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名
			【在職生】		1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2. 履歷自傳 1 份。 3. 研究計畫 1 式 3 份(含主題、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材料與方法、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參考文獻)。 4. 著作、工作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 其他經歷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6. 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及其他經歷或足以佐證之資料。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01 月 21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術 科 測 驗	50%	景觀設計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 (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術科測驗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術科測驗「景觀設計」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設置碩士班目標為培育景觀專業人才，因應全球環境變遷與國家在國土、區域與城鄉環境持續利用之重要發展趨勢。在二年景觀碩士班課程訓練，培養學生具備：國土、區域與城鄉社區發展、城鄉空間規劃設計、農業地景、文化地景、生態設計、永續工程、水環境管理、氣候變遷、綠色休閒及環境美學等多方位跨領域之專才。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632			
	傳 真	05-2717634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landscape/			
備 註	1. 術科測驗「景觀設計」考試時間為 4 小時，考試當日考生須自備圖板及繪圖工具，建議項目如：針筆（或代針筆）、製圖鉛筆（或工程筆）、大三角板、圓圈版、不傷紙膠帶、橡皮擦、磨蕊器、馬毛刷、比例尺、彩色鉛筆、麥克筆等…個人繪圖常用工具，紙張由本校統一提供。如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 05-2717632 詢問 。 2. 非景觀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須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補修相關基礎科目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農學院				
系 所 組 別	景觀學系碩士班	乙組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在職生】		1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2. 履歷自傳 1 份。 3. 研究計畫 1 式 3 份(含主題、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材料與方法、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參考文獻)。 4. 著作、工作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 其他經歷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6. 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及其他經歷或足以佐證之資料。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01 月 21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 試 科 目	50%	環境規劃與設計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 (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環境規劃與設計」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設置碩士班目標為培育景觀專業人才，因應全球環境變遷與國家在國土、區域與城鄉環境持續利用之重要發展趨勢。在二年景觀碩士班課程訓練，培養學生具備：國土、區域與城鄉社區發展、城鄉空間規劃設計、農業地景、文化地景、生態設計、永續工程、水環境管理、氣候變遷、綠色休閒及環境美學等多方位跨領域之專才。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632			
	傳 真	05-2717634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landscape/			
備 註	1. 非景觀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須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補修相關基礎科目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招生名額	9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2. 自傳及研讀計畫 1 份。 3. 著作或專題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 1 份。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01 月 21 日）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8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試科目	20%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工程數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以先進製程、光電及半導體科學技術為研究之範疇，經由開授與實務結合之相關技術課程，培養與業界直接接軌之能力與知識，未來畢業學生大多從事相關電子、半導體及光電科技產業或選擇在國內學術界或出國繼續深造。</p> <p>本系所研究團隊主要分成兩大主軸，彼此間更保持連結，分別為：</p> <p>1. 光電科學領域：液晶光學、非線性光學、光學薄膜、光學設計、光電元件、光纖光學、雷射物理、太陽能電池構造製作與量測。</p> <p>2. 固態電子領域：量子元件製作、表面及介面物理量測、磁性薄膜與表面磁光技術量測、奈米結構物理、自旋電子學、半導體薄膜沈積技術、半導體奈米製程或元件模擬、薄膜電晶體製程與技術。</p> <p>本系所兼具半導體與光電的實務課程，比一般電機、電子科系畢業學生有更強的專業知識，更受業界歡迎。</p>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910、05-2717911	
	傳真	05-2717909	
	網址	http://www.ncyu.edu.tw/phys/	
備註	<p>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p> <p>1.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國中）物理、（高中）物理。</p> <p>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p>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組 別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10 名
		乙組		2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考 試 科 目	甲組	1. 綜合化學 I (含有機化學與無機化學) 2. 綜合化學 II (含分析化學與物理化學)		
	乙組	1. 生物化學 2. 專業英文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1.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甲組—「綜合化學 I」與「綜合化學 II」各加重計分 100%。 乙組—「生物化學」加重計分 140%、「專業英文」加重計分 60%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綜合化學 I」、「生物化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闡揚服務人群與關懷社會之理念，積極培育具化學能力之高科技人才。本系培養學生具跨領域之能力，以化學為基本架構，結合當代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著重於材料、生物、醫藥、農業及能源等相關物質之合成、分析、感測及特性研究。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899		
	傳真	05-2717901		
	網址	http://www.ncyu.edu.tw/chem/		
備 註	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科主修專長教育學程。 2. 高中職化學科教育學程。 3.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組 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計算暨資訊科學組】	招生名額
		乙組【機率統計組】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1份（含歷年成績排名或比例）。 2.其他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之資料。 3.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01 月 21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考 試 科 目	50%	甲組【計算暨資訊科學組】：微積分 乙組【機率統計組】：機率統計
	資 料 審 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微積分」、「機率統計」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以數學理論與應用之研發為主軸，分別建立和計算科學、資訊科學、機率統計等相關的研究團隊，應用研究涵蓋微奈米計算模擬、雲端計算、雲端電子書、資訊數位內容、人工智慧及應用資訊軟體元件、生物統計、工業統計、臨床試驗、品質控制、數學科普等重點方向。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861	
	傳 真	05-2717869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math/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中等學校（國中及高中職）數學科教育學程。 2.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3.大學資工相關科系畢業，可修習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組 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名
		在職生		1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考 試 科 目	1. 離散數學 2. 資料結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離散數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資訊工業為全球高成長產業及重點核心發展工業，在未來數十年之內，資訊專業人才仍呈現供不應求之現象。本系目前有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主要發展方向包括：軟體工程及知識工程、互動多媒體、網路及資訊安全。於 97 學年度開始執行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目前已通過第二週期認證六年，有效日期至 2019 年，完成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之完整接軌，為培育國家高等資訊技術與學術人才之重要學系。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740		
	傳真	05-2717741		
	網址	http://www.ncyu.edu.tw/csie/		
備 註	1.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高中職資訊相關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組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考 試 科 目	工程數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總分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考試科目「工程數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之研究與發展方向分為動力機械工程、系統感測與控制工程、生物材料與生醫工程等三組，以系統機電整合技術為核心教學，應用於生物產業工程方面，培育具有機電系統之設計製造、自動化技術、生物產品加工與貯運、生物系統設施與環控方面的專業技能之人才。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641	
	傳真	05-271764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eng/	
備 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中等學校（高職）生物機電科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組 別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3 名
			乙組		3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考 試 科 目	甲組	1.工程數學 2.材料力學			
	乙組	1.工程數學 2.流體力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工程數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以符合國際觀兼具本土環境需求之教學理念、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傳授，培育土木與水資源工程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國家公共工程建設及社會發展需求，提昇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國家經濟發展及全民福祉。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681			
	傳真	05-271769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civil/			
備 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1. 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2. 電子學		
成績計算 方式及 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100分。		
考試日期 及時間	日期	105年02月03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1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1考試科目「工程數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電機工程系成立於民國97年8月，碩士班則成立於民國102年8月。為了配合國家建設及產業發展需要，本系乃以培育高級電機科技人才為目的，在教學理念除了注重理論的探討之外並強調實際動手的能力，以期待培育出具有深厚電機基礎與專業並能實際應用的電機高科技人才。碩士班課程規劃除電機專討兩學分為必修課外，在專業選修課程中涵蓋各專業研究所需之基礎課程，碩士生並可依自己興趣選擇系統組與電子組相關教師進行研究與論文指導。系統組研究相關有：訊號處理，影像處理，數位、光纖與射頻通訊，智慧運算，與自動控制等；電子組研究相關有：IC設計、VLSI及半導體、電力電子等；並有畢業論文寫作，使學生除有紮實專業訓練，並作為日後的高等研究及就業準備。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588	
	傳真	05-2717558	
	網址	http://www.ncyu.edu.tw/ee/	
備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食品科技組	招生名額	12名
		保健食品組		6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食品科技組	1.食品化學 2.食品加工		
	保健食品組	1.食品化學 2.營養學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100分。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5年02月03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1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1考試科目「食品化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食品科技為民生工業最重要的一環，營養豐富且安全衛生的食品是促進且保障國人健康的屏障，本系的教育目標即在培育國家發展不可或缺的食品科技人才。配合現代科技發展與國家社會之需求，除了傳統的食品加工實務與研究外，本系也強化在食品生技、健康食品、慢性病預防食品等新興領域之研究與開發。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591		
	傳真	05-271759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fst/		
備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生命科學院		
系 所 組 別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考 試 科 目	1. 生物學 2. 專業英文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1.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生物學」加重計分 100%。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生物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1. 本系所發展強調水生生物科技與水產養殖實務並重。 2. 教學與研究涵蓋水環境與生態，水產繁養殖技術與健康管理、水產品檢驗及水產生物技術等之研發，培養學生具備現代生物科技理論與生產實務經驗。 3. 本系所之研究團隊，希望對彰雲嘉南地區的水產事業有所貢獻，並培養水產人才國際觀。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840	
	傳真	05-271784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quabio/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1. 生物學 2. 生態學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生物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為全國唯一以野生動植物研究與教學為主的研究所。教師研究物種類群，並有豐富的野外調查經驗。本所非常適合喜愛野生環境與關心自然生態者就讀。本所利用雲嘉南的地理位置與特色，對濕地、農田及山區物種與生態議題皆有深入的研究；同時依據生物多樣性變化探討環境的品質與評估特定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潛力。本所也提供環境教育學程、環境導覽解說與社區生物資源的利用管理等訓練。本所以基礎理論與野外調查研究、環境教育與生態產業應用為特色，朝多個層面發展。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811	
	傳真	05-271781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rs/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職生年資計算到 105 年 7 月 31 日服務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補修之課程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3. 若有辨色力異常或行動不便無法參與生態調查者，請慎重考慮。 4.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生命科學院		
系 所 組 別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學習計畫 1 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01 月 21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考 試 科 目	60%	生物化學
	資 料 審 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生物化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生物科技為國家積極發展的產業，本系規劃紮實的生化基礎理論課程，配合系上教師在醫藥、免疫、神經科學、組織工程、微生物應用的研究能量，培育切合國家生技發展需求之人才。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786	
	傳 真	05-2717780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biotech/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生命科學院		
系 所 組 別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考 試 科 目	1. 生物化學 2. 分子生物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5 年 02 月 03 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生物化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學系特色是綜合微生物、免疫、生物醫學與生物藥學等領域，教導學生紮實的生物與化學基礎知識，深入微生物、免疫與細胞生物的基礎研究與醫藥健康生技產品開發及生產之應用技術，奠定學生繼續深造或就業發展的基礎競爭力。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830	
	傳真	05-2717831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pmicro/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相關之教育學程。		

拾伍、碩士班筆試考試時間表

【師範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教育學系碩士班	105.2.3	教育學		甲組
				乙組
				丙組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05.2.3	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	心理學	甲組
		諮商理論與實務	心理測驗與統計	乙組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05.2.3	特殊教育理論與評量實務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05.2.3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105.2.3	教育行政與政策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05.2.3	數學教育	普通數學	甲組
		科學教育概論	科學常識	乙組

【人文藝術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105.2.3	閱讀與寫作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05.2.3	藝術理論	藝術史	甲組
				乙組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	105.2.3	史學通論	中國通史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105.2.3	英文寫作		
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2.3	中西音樂史	樂曲分析	
	105.2.4	【音樂術科測驗】上午 9:00 起		

【管理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05.2.3	管理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05.2.3	計算機概論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105.2.3	管理概論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105.2.3	觀光休閒概論		

【農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農藝學系碩士班	105.2.3	作物生產原理	作物科技概論	
園藝學系碩士班	105.2.3	園藝學	園藝作物生理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105.2.3	森林學	森林經營學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105.2.3	木材物理	木材化學	甲組
		設計理論	設計實務	乙組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105.2.3	動物解剖生理學	動物營養學	
獸醫學系碩士班	105.2.3	微生物學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05.2.3	獸醫傳染病學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105.2.3	分子生物學		
景觀學系碩士班	105.2.3	【術科測驗】 景觀設計(13:00~17:00)		甲組
	105.2.3	環境規劃與設計		乙組

【理工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105.2.3	工程數學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105.2.3	綜合化學 I	綜合化學 II	甲組
		生物化學	專業英文	乙組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05.2.3	微積分		甲組
		機率統計		乙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05.2.3	離散數學	資料結構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05.2.3	工程數學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105.2.3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甲組
			流體力學	乙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05.2.3	工程數學	電子學	

【生命科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5.2.3	食品化學	食品加工	食品科技組
			營養學	保健食品組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105.2.3	生物學	專業英文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105.2.3	生物學	生態學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105.2.3	生物化學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105.2.3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補登）
教育部令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

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部 長 吳思華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x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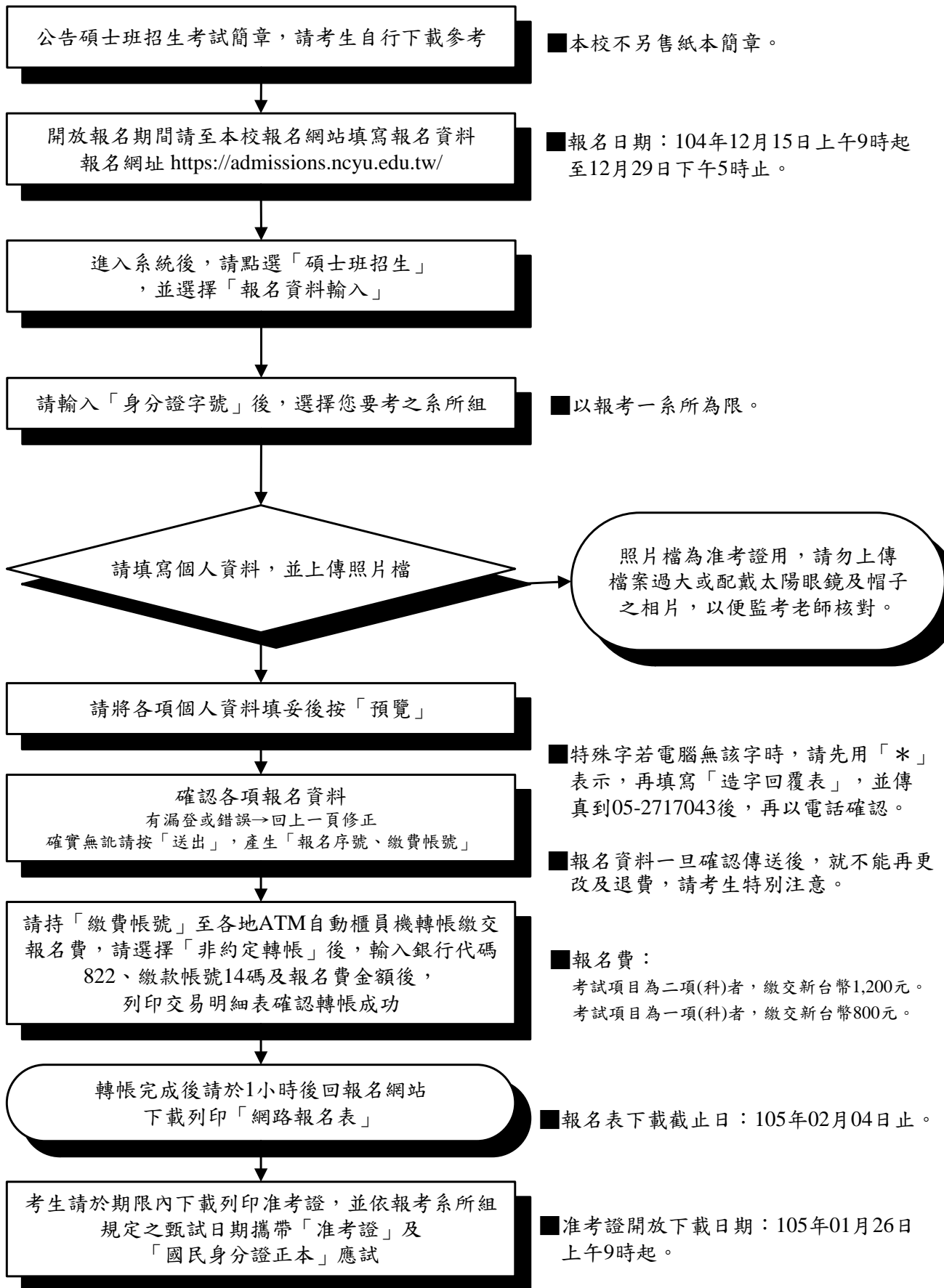
壹、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 三、進入後，請先點選「碩士班招生」後，再點選「報名資料輸入」，請鍵入身分證字號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並請於報名資料輸入後持繳費帳號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畢，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五、如需臨櫃繳款，請至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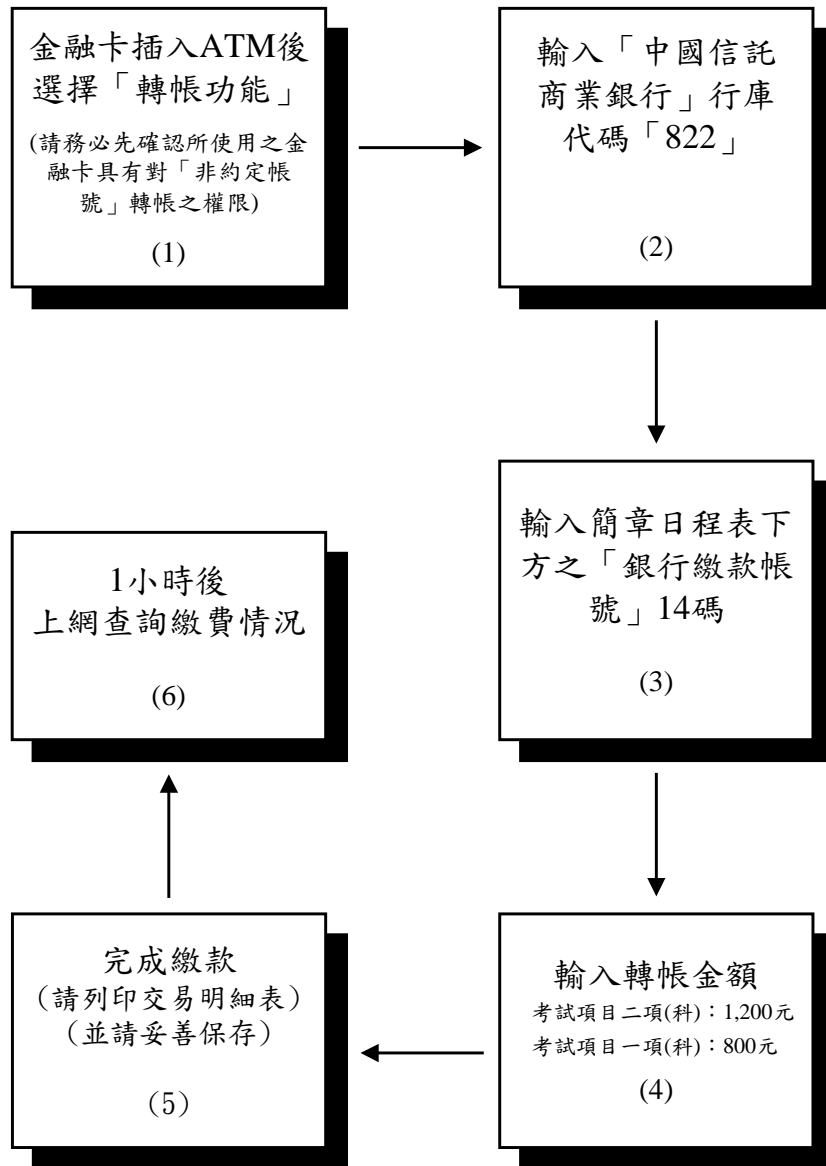
貳、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前 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至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壹、繳費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 貳、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者，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者，須先到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招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始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

※請注意！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並無法能於繳費 1 小時即可上網查詢，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檢視是否完成繳費銷帳)

肆、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持 14 碼繳款帳號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 前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招生」之「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二、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三、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報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四、（一）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二）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五、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查看是否有符合您的情形，如有，可先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

貼郵票處
請以**限掛郵寄**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審資料寄件專用封面

報考系所：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住址：□□□□□_____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啟

郵寄期限：105 年 01 月 21 日止，以郵戳為憑。

注意事項：

- 一、請自備信封，再將此寄件封面黏貼於上。
- 二、各件請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中，再黏貼本封面寄件。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三、請以 **限時掛號** 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須於 **105 年 01 月 21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
- 四、所繳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 五、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請下載使用，另請自行備妥空白標準信封，供推薦者使用。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說明：此部分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後，始交由推薦人填寫第貳部分。

姓名：_____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_____

甄選系所：_____甄選入學年度：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或傳真：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是協助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瞭解申請者過去為人處事、待人態度、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及未來發展潛能。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甄選作業的重要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一、姓名：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或傳真：_____

二、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工作主管（單位_____）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的求學或工作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其他人相比，為：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四、申請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有待改善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五、申請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傑出 良好 尚可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續後頁）

六、請具體說明申請人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七、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八、其他方面補充意見：

九、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申請人，裝入報名表專用信封內連同其他報名資料以掛號逕寄「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推薦內容六至八項亦可另紙敘述推薦。

※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此空白表可影印使用。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一、姓名：_____

二、手機電話：_____

三、E-mail：_____

四、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所產生之繳款帳號：_____

報名序號：_____

五、請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 將【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本申請書】

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檢核，傳真電話 05-2717043，並來電 05-2717040

確認本校是否確實查收免繳費申請書。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p>	<p>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p>
------------------------	------------------------

申請人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考生退費申請表

一、學生姓名：_____報考系所組：_____
手機電話：_____

二、本人符合重複繳費，低收入戶，其他_____退費規定。

請於 **105 年 01 月 06 日前** 將【各筆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存簿封面影本】及【本申請表】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檢核，傳真電話 05-2717043，並來電 05-2717040 確認本校是否確實查收退費申請表。

三、同意將退費匯至本人帳戶(無需檢附身分證影本)。

本人帳戶因 (請說明)_____原因無法匯入，

同意將退費匯至本人之 _____ (請填與考生關係之稱謂及姓名) 帳戶

(請提關係證明或檢附下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考生：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匯款方式(擇一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
----------------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勿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別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須造字之字 _____）。</p>			
<p>範例：考生姓名—林仔涵</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 仔 _____）。</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 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回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17043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5)2717040 4.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須擔心。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參加貴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 一、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乙份。
-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乙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起迄期間出國紀錄乙份。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僅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合，本人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境外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累計修業期間：合計 年 月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含附件資料），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 05-2717043），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姓名。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系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性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未勾選項目, 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提前入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 依一般考試時間再 延長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安排一樓或 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1.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 另須繳交「醫療單位 (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 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影本各 1 份, 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 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 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 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影本, 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 考生仍須繳交。
3. 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 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前 (以國內郵戳為憑) 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 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 一律不予受理。若有疑問請洽詢: 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電話 (05) 2717040-7042。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 須經本校審核確定, 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 10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別: _____ 准考證號: _____ 姓名: _____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
計申請複查 _____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整，計新台幣 _____ 元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欲申請複查的科目請書寫清楚，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購買 郵局匯票，註明受款人為 國立嘉義大學。
-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四、檢附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所別及准考證號），併同於放榜後 1 週內（以郵戳為憑），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會。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影印給分情形。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姓名：

報考系所：

寄件人地址：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報考系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p>本人係 貴校 105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因現為 <u>應屆畢業生</u>，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本人至遲於 105 年 07 月 29 日 前補驗畢業證書，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p>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p>通訊報到 辦理手續： 請將此切結書上下聯填妥完畢後（切勿將學生自存聯自行撕下），另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裝入 A4 規格信封（請黏貼報到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p>	

※第 1 聯 錄取校院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報考系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p>本人係 貴校 105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因現為 <u>應屆畢業生</u>，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本人至遲於 105 年 07 月 29 日 前補驗畢業證書，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p>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p>※ 請錄取生切勿將此聯先行裁切，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 ※ 提醒台端於 105 年 07 月 29 日前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繳驗畢業證書可親自送至蘭潭校區教務處招生組 或 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嘉義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上註明碩士班招生考試及錄取系所）。</p>	

※第 2 聯 學生自存聯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105 學年度 <u>碩士班招生考試</u> 錄取 貴校 _____ 研究所，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及 <u>回郵信封</u> 貼足 34 元郵資（已繳驗畢業證書者，請附 A4 規格信封以寄還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標準信封退回切結書用）1 份，以 <u>限時掛號</u> 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第 1 聯 錄取校院存查

-----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105 學年度 <u>碩士班招生考試</u> 錄取 貴校 _____ 研究所，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及 <u>回郵信封</u> 貼足 34 元郵資（已繳驗畢業證書者，請附 A4 規格信封以寄還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標準信封退回切結書用）1 份，以 <u>限時掛號</u> 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第 2 聯 考生存查

註：1.請填妥本聲明書後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

2.本校將聲明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自存。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1. 蘭潭校區：

由【國道 1 號】嘉義交流道進入北港路右轉進入世賢路或【高鐵】經高鐵大道右轉進入世賢路：右轉經吳鳳南路、左轉經立仁路，至勞工育樂中心右轉經彌陀路：
(1)左轉經學府路循路標至蘭潭校區；(2)至 228 紀念碑左轉，沿八掌溪循路標至蘭潭校區。

由【國道 3 號】下中埔交流道，往嘉義市區方向行駛，經忠義橋至 228 紀念碑右轉，沿八掌溪循路標至蘭潭校區。

或於火車站搭市區公車：1 號及 2 號皆可至蘭潭校區大門口。

2. 民雄校區：

由【國道 1 號】民雄交流道（257K）下，往民雄方向（民新路）直行，見文化路（十字路口，勿上陸橋）右轉直行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由【國道 3 號】道路由民雄（北往南）、竹崎（南往北）交流道下，轉入縣道 166 線往（西）民雄方向（30 公尺寬道路）途間勿轉彎直行約 7 公里，見省道台一線再直行上民雄陸橋，過陸橋（文化路）左轉直行 500 公尺至民雄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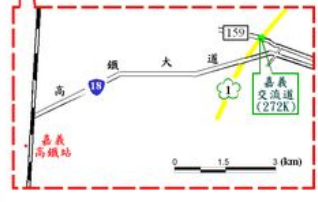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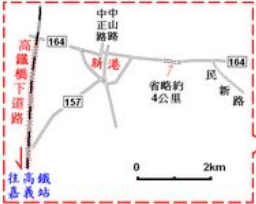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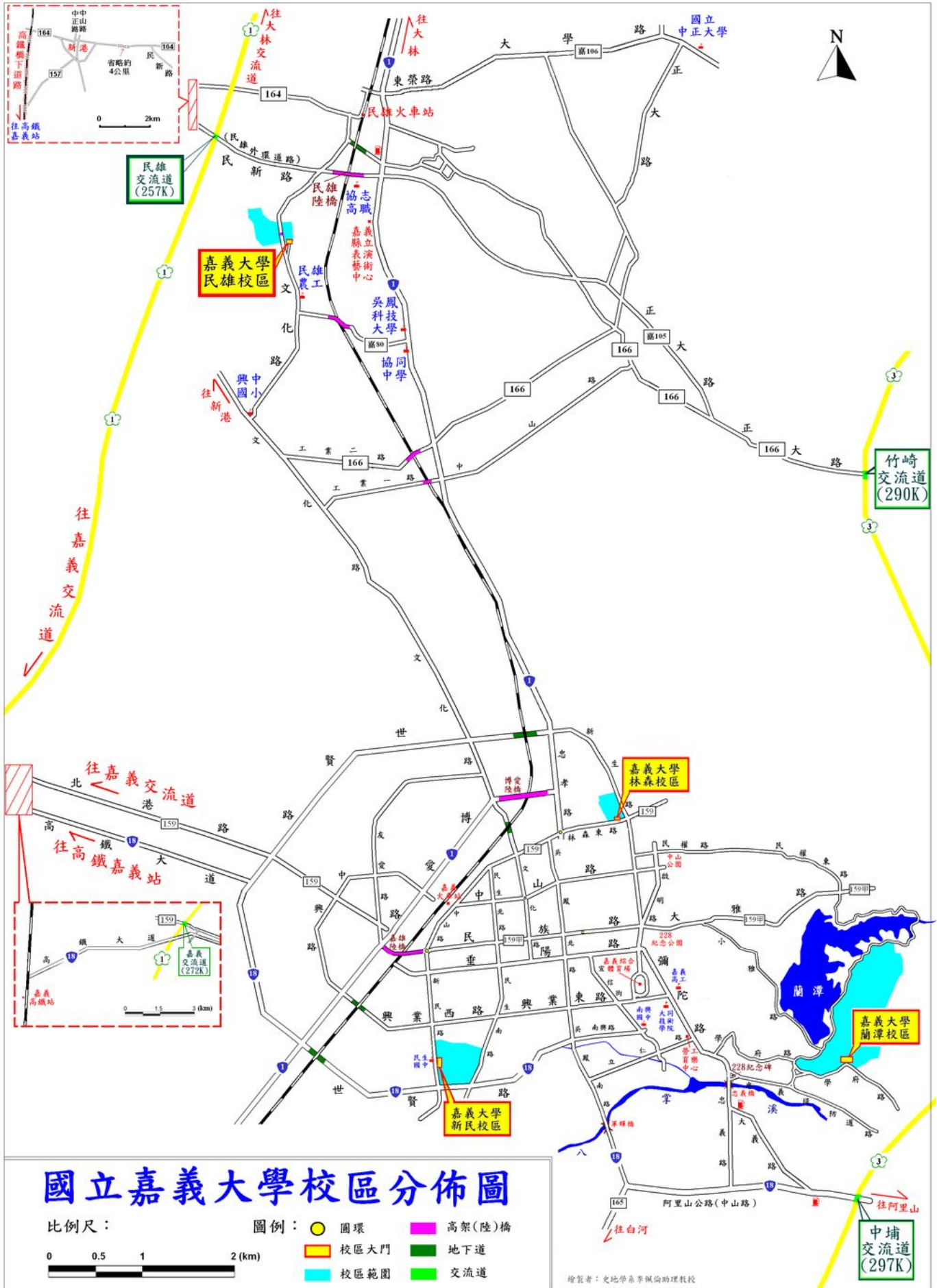
3. 新民校區：

由【國道 1 號】嘉義交流道進入北港路右轉進入世賢路再經新民路左轉至新民校區。

由【國道 3 號】下中埔交流道循阿里山公路西行至大義路右轉，經忠義橋，彌陀路至立仁路左轉，直行至吳鳳南路右轉約 500 公尺至世賢路左轉直行約 1.5 公里至新民路右轉即可抵達（新民路 580 號）。

4. 往本城市內公車相關資訊，請逕至下列網址參閱。

http://www.ncyu.edu.tw/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12070



中埔
交流道
(297K)

竹崎
交流道
(290K)

民雄
交流道
(257K)

嘉義大學
民雄校區

嘉義大學
林森校區

嘉義大學
蘭潭校區

嘉義大學
新民校區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Map of Minhsung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平面圖

Map of Hsinming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管理學院A棟 Building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管理學院B棟 Building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
	嘉義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Center for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運動設施 Sports Facilities
	汽車停車區 Car Parking
	機車停車區 Motorcycle Parking
	腳踏車停車區 Bicycle Parking



- 1 管理學院A棟
管理學院A系辦公室、教授辦公室
研究生研究室、視聽教室
社團教室
Building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health and management
- 2 管理學院B棟
聯合辦公室、健康中心、圖書館
電算中心、語言教室、學生餐廳
普通教室、研究生研究室、國際會議廳
Building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General office, health center, library, computer center, general classroom, language classroom, student dining hall, general classroo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 3 學生宿舍(明德樓)
Student Dormitory
- 4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 5 司令台
Podium
- 6 運動場
Sports Field
- 7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 8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 9 獸醫館
獸醫學系、動物醫院、嘉義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Veterinary Medicine Hall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Animal Hospital, Center for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 10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新民路 Xinmin Rd.

民生路 Minsheng S Rd.

世賢路四段 Sec. 4, Shiklan Rd.

次出入口
Exit Entrance

嘉義市住宿資訊

飯店名稱	電話	地址	房價			距離 嘉大約 (KM)
			雙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嘉大蘭潭招待所	05-2717141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請洽總務處保管組)	700			校內
勞工育樂中心	05-2286127	嘉義市彌陀路 101 號 3 樓	900			1.5
嘉義教師會館	05-2222472	嘉義市和平路 339 號	800			3
<u>耐斯王子 大飯店</u>	05-2771999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0 號	5,100	7,200	6,500	6.5
<u>鈺通大飯店</u>	05-2756111	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7 號				5.7
<u>兆品酒店</u>	05-2293998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257 號	3,600~ 4,200 元	4,600	5,200	5.4
<u>香湖 國際大飯店</u>	05-2311999	嘉義市友忠路 559 號	2,520~ 3,900 元	2,880	3,300	6.6
<u>萬泰大飯店</u>	05-2275031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46 號				4.8
<u>高橋商務旅館 (HOTEL HI)</u>	05-2852121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84-1 號	4,800~ 6,800 元			5.3
<u>大三通大飯店</u>	05-2278046	嘉義市中山路 621 號	1,320 元起			2.9
<u>嘉義商旅</u>	05-2255999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866 號	2,940~ 3,360 元	3,920	4,760	5.6
<u>皇爵大飯店</u>	05-2233411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234 號	1,820~ 2,380 元	2,390	2,780	5.3
<u>湖水岸人文 休閒旅館</u>	05-2745000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一段 730 號	假日 2,280 元起		假日 2,980 元起	4.2
<u>柏克山莊 汽車旅館</u>	05-2757171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一段 790 號	1,700~ 2,200 元		3,500	4.2
<u>聖荷西 商務大飯店</u>	05-2314596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69 號	假日 1,900~ 2,200 元	假日 2,500 元	假日 2,900 元	7.1
<u>嘉冠大飯店</u>	05-2236311	嘉義市西區西門街 238 之 2 號	2,600	3,600	4,600	5.0
<u>嘉義優遊 商旅大飯店</u>	05-2281818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617 號 11 樓	1,800 元起		2,480 元起	5.9
<u>廣美大飯店</u>	05-2788112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555 號 10 樓	1,380 元起		1,880 元起	7.6

嘉義市住宿資訊

飯店名稱	電話	地址	房價			距離 嘉大約 (KM)
			雙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u>優仕大飯店</u>	05-2332030	嘉義市西區八德路 40 號	1,600 元起		2,200~ 2,400 元起	7.3
<u>永悅 商務大飯店</u>	05-2839888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369 號	2,400~ 4,200 元	3,000	3,600	5.3
<u>國園大飯店</u>	05-2236336	嘉義市光彩街 678 號	2,760~ 5,760 元		3,760	5.5
<u>嘉新大飯店</u>	05-2222280	嘉義市西區中正路 685 號 1-6 樓	1,000~ 1,600 元		2,400	5.7
<u>金龍海悅 大飯店</u>	05-2236388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130 號	2,600	3,600	4,800	5.0
<u>嘉禾玉山 國際大飯店</u>	05-2367888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65 號 1-2 樓	4,000~ 5,500 元		5,000 元起	6.5
<u>禾豐水舍 (大雅館)</u>	05-2718585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256 號	假日 1,980 元起			3.2
<u>麗景精品 休閒旅館</u>	05-2787999	嘉義市東區嘉南街 137 號 1-4 樓	5,160~ 6,560 元		3,960~ 5,760 元	5.7
<u>浦嘉大飯店</u>	05-2835001	嘉義市興業西路 123 號	1,800~2,100 元	2,400~4,400 元		4.7
<u>白雲雅驛旅館</u>	05-2768383	嘉義市盧厝里文雅街 17 巷 21 號	2,380 元起			4.4
<u>義興旅館</u>	05-2279344	嘉義市西區中正路 730 號	1,200~2,000 元			5.6
<u>嘉賓大飯店</u>	05-2290055	嘉義市垂楊路 860 號	假日 1,480 元起		假日 2,380 元起	5.3
<u>名都觀光渡假 大飯店</u>	05-2712658	番路鄉內甕村後坑仔 28 號(仁義潭畔)	4600 元	5600 元	6000 元	3.0
<u>湯野精品旅館 (中埔館)</u>	05-2302222	中埔鄉中華路 716 號(嘉 義市吳鳳南路底右轉 500 公尺)				4.2

住宿資料僅供參考，其他不及備載，請自行洽詢聯繫。

國家考場周邊道路圖

National Examination Center Area Map



符碼說明 | 公車 | 學校 | 公園 | 景點 | 停車場 | 捷運新店線 | 捷運木柵線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 國道三號臺北聯絡道(辛亥-深坑)

